

# 2023年抵押合同抵押登记在地方办理(通用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抵押合同抵押登记在地方办理篇一

抵押人(甲方)： (人民币大写元。

立合同单位：

抵押权人(乙方)：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乙方，作为甲方元债务的担保，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宗地坐落于街号，面积平方米，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年，自 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经评估，并由(备案)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许可抵押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二条 甲方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可抵押的限

额，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土地范围已经双方确认(见附图)。

第三条 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有关税费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第五条 抵押期限(月)，自年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已设定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占管。甲方应保证土地的完整。甲方在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以及作其它权属处分，乙方对抵押物有检查监督权。

第七条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抵押物和附着物毁损

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企业兼并、更名、分立或死亡时，应通知对方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遗产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于发生变更后三十日共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第九条 违约责任：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当事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得到对方认可后，应签定本合同补充文本。否则为违约。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逾期不能履行债务或未按抵押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乙方有权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处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乙方申请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当事人。

第十二条 乙方可采取转让方式处分抵押物，也可委托土地所

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处分抵押物。

第十三条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按下

列顺序分配：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二) 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三) 支付划拨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四) 偿还抵押权人的债权本息、罚金、违约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五) 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领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甲方债务履行完毕，抵押合同即告终结。甲、乙双方应于履行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抵押合同可延期或续期，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登记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号: 法定地址: 委  
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地点:

登记机关(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号: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月日

## 抵押合同抵押登记在地方办理篇二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  
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 甲  
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  
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_\_\_\_\_ 乙方依贷  
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整  
的贷款, 贷款年利率为\_\_\_\_\_, 贷款期限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  
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 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它收益,  
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 作为本质押项下贷

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公章) 乙

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约地点：\_\_\_\_\_

## 抵押合同抵押登记在地方办理篇三

联系电话：\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_\_月，月息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甲方具有所有权并且没有被用于抵押、担保的物品。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唯一受益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由第三方直接将价款支付到乙方

账户。价款清偿借款及各项费用后，由乙方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甲方，如有不足，甲方仍需承未清偿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第一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十五天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抵押合同抵押登记在地方办理篇四

债权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债权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抵押合同抵押登记在地方办理篇五

北京xxx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xxx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抵押典当合同

当户(出典人)：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址)：

身份证号码：

抵押房产位置：

联系电话：

典当行(抵押权人)： 北京xxx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乙方)

公司地址： 北京xxxx

企业代码证号:xxx

联系电话□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贷款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应如实填写《房地产抵押典当申请表》，并按照乙方制定的《房地产抵押典当须知》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证件。乙方应审查核实甲方所填写的相关资料、证件。

二、 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自愿将坐落在北京市 区 小区 栋 单元 层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自有房产\_\_\_\_\_处作为抵押物向乙方申请贷款。

三、 根据甲方实际申请的贷款金额，经乙方审核确定向甲方贷款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四、 甲方与乙方商定，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 甲方与乙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典当综合服务费率每月为贷款金额的

% 。续当时，甲方每月 日前向乙方交纳综合服务费。典当期限届满后五日内，甲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即为绝当。绝当后，甲方自愿放弃抵押的房产，同意乙方对该房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以此来抵偿典当行的贷款本息和综合服务费，并自愿协助或承担办理过户手续。

六、 甲方另有合法住处地址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另附产权证复印件)，房产绝当后合法住所的产权人同意甲方在该房产居住(证明材料一份)。乙方在行使本合同抵押物的处分权时，应向甲方和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五日内，甲方或其他合法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抵押物，搬至第二处住所居住。

## 七、 抵押物的保险：

1. 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到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损毁；抵押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甲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甲方不履行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甲方须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乙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乙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3. 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赔偿金用于修缮该抵押物的损坏部分或清偿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欠乙方的所有款项。
4. 甲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乙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表购买保险，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损毁，甲方应就受损毁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八、 在甲方既不按期交付综合服务费，又不按期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理该房产。甲方自愿放弃诉讼和抗辩权，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有权直接处分该房产，并以缩短款项偿还贷款本息和综合服务费。

九、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证件、文件和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房屋产权无任何经济纠纷，无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抵押，如发生不实或欺骗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责任，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

十一、甲方应对该房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该房产为共有财产，则须共有人已签字同意该抵押房产典当贷款。因抵押房产存在权属、共有争议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当金及利息总额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十二、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设定抵押物拆除、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以上行为均为无效，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甲方自愿承担双倍偿还贷款的法律任。

十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所产生的还款、借款、追加款等法律行为均视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支付或承担。

十五、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约定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盖章，房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户(甲方)签章： 典当行(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抵押合同抵押登记在地方办理篇六

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对乙方开发的位于\_\_\_\_\_的\_\_\_\_\_项目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商业用房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所开发的上述项目商业用房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贷款。

第二条 甲方对该项目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抵押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未使用的额度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

第三条 甲方为该项目购房者提供不超过房价或评估价(两者取低者)\_\_\_\_\_%的贷款(其中营业用房贷款不超过房价的\_\_\_\_\_%)。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年。

第四条 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以借款人与甲方签订的《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低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借款人，甲方有权拒绝贷款。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

额地发放贷款。

## 第六条 乙方承诺

2、 与该项目有关的建造和销售活动存款、结算业务集中在甲方办理

4、 协助甲方办理抵押贷款项下商业用房的抵押登记或预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记文件直接交甲方执管。

5、 在借款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承担回购保证责任，并在甲方开立回购保证金专户，按照甲方商业用房贷款余额的\_\_\_\_\_%存入回购保证金。当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负责代为偿还，授权甲方直接从保证金账户中扣收。有关回购保证责任是具体内容以《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记载为准。

第七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放贷款前，办理抵押贷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证金额不低于本协议确定的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保险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止，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期间，被保险的抵押贷款项目工程如发生保险责任内的问题，须以保险理赔款代借款人偿还相应的贷款本息，理赔款不足以偿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发生保险责任外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使住房部分或全部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的，有乙方负全部责任，代借款人清偿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经甲方同意不办理工程质量保险的，应在本协议其他事项中另作约定。

第九条 在售房及房屋使用过程中，乙方与购房人发生的有关房屋质量、价格、交付时间等方面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印制售楼说明书、广告宣传中，有涉及甲方的

名称或其他文字，事先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五条 提示

## 抵押合同抵押登记在地方办理篇七

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_\_\_\_\_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抵押期限为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抵押款为\_\_\_\_\_元整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岀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_\_\_\_\_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

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抵押权人：

机动\_\_\_\_\_抵押借款合同

编号：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